

# 女子卖劳力士表被警方上网追逃 排除嫌疑仍被要求“退赃”

## 事发:卖出劳力士后被警方上网追逃

32岁的张瑞是浙江温州人。今年2月,她把家里的一块闲置名表挂在网上出售。“这个手表是劳力士的,市场价在18万元左右。因为是二手的,我挂的价格是14.8万元。”张瑞称,今年6月,有买家联系她,询问手表的情况。

6月23日,买方找人现场验货

后,以14.8万元的价格买下这块劳力士手表。

张瑞提供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显示,在对方确定购买手表后,她曾要求对方微信转账,但对方自称微信没钱,要转入银行卡。在张瑞提供银行卡后,其账户随即收到14万元的进账,剩余的8000元也很快转入张

瑞的支付宝账户。

让张瑞没有想到的是,当天晚上,她就收到短信提醒,其名下两张银行卡已被冻结。感觉到问题严重,6月24日一早,她便到辖区派出所报案。此后从办案民警处证实,因涉及一起诈骗案,张瑞已被贵州省贵阳市警方刑事拘留上网追逃。

## 不解:排除嫌疑,仍被要求退还“赃款”

“我被留置在派出所配合调查,在此期间提交了各种证明。”张瑞称,在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后,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中心区派出所排除其涉案嫌疑,同时向贵阳警方出具书面“调查情况说明”。其中指出,该所已对此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并派侦查员开展抓捕行动。根据相关证据可排除张瑞嫌疑,且其愿意配合案件侦查。同时表示,张瑞也

是受害人,建议贵阳警方尽快“依法对其刑拘在逃刑事强制措施进行变更或解除”。

“所有的证据都印证我也是本案的受害人之一,我也无辜,且14万元打入我的银行卡也只是我善意取得的财产。”张瑞称,温州警方已明确排除其涉案嫌疑,贵阳警方就应该据此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没想到的是,贵阳警方不仅对此

置之不理,还以变更强制措施为条件,在涉案款项已被冻结的前提下,要求张瑞另外筹资14万元打到诈骗案被害人家属徐某账户。

6月25日,张瑞家人将14万元打入徐某账户后,贵阳警方出具材料,为其办理取保候审。张瑞提供的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取保候审决定书、转账记录等材料证实了上述说法。

## 警方:依法依规办案,并非针对当事人

“即使这笔14万元的涉案资金存在争议,但也被冻结,又跑不了。”张瑞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取保候审之后,她认为贵阳警方办案存在瑕疵,随后整理材料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并同步要求归还被强制要走的14万元。

张瑞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今年7月4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向她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提到:“经核查张瑞目前排除涉案

嫌疑,现我局受害人已收到张瑞退还的14万元人民币。”

据张瑞介绍,上述“情况说明”主要是为了解冻银行卡的,但此时,她的刑事强制措施仍未解除。“后来我一边反映,一边不断发短信催问,最近才电话告诉我,已经解除取保候审了,但不肯发电子版给我,让我到现场去拿。”张瑞称,自事发以来,她一直在向贵阳警方讨要说法,遗憾的是至今未获答复。

10月14日、15日,现代快报记者先后致电温州警方、贵阳警方,确认张瑞描述的事发情况属实。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该局依法依规办案,并非有意针对张瑞。至于为何在张瑞排除嫌疑后仍要求她“退赃”,对方表示,要了解具体情况需要该局宣传部门同意,他将在请示后告知。不过,截至发稿前,记者并未收到贵阳警方的后续回应。

## 律师:善意取得诈骗财物,不应追缴

据了解,案发以后,张瑞一直走在维权的路上,遗憾的是,尽管刑事强制措施已解除,但她至今未获得任何说法。

那么张瑞卖表收到的14万元是否应该退还?江苏柏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人用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只有在如下四种情形下才可以追缴:1.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2.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3.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4.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此外,该“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

追缴。根据张瑞所说的具体情况,刘国庆律师认为,张瑞出售手表价格与市场价相当,且其对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不知情,无主观故意,其当时的交易合理合法。因此,其收取的14万元不应被追缴。

实际上,类似的案件也有不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今年初提起的一起公诉案件中,犯罪分子为了帮助上线诈骗人员转移赃款,前往烟酒店购买烟酒时,假称要代付款,将烟酒店收款码拍照并提供给上线诈骗人员,诈骗人员让受害者将钱款转入烟酒店的收款账户,最后犯罪分子再将等价的烟酒取走。该案涉及多家烟酒店,涉案共计130万余元。最终,两名犯罪分子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刑。

“在这起案件中,烟酒店老板在经营过程中并不知道涉案人员的钱来路不正,收取的费用与烟酒的价值也是对应的。”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薛琪认为,代付款是一种常见的市场行为,不能苛求烟酒店老板对每一笔收款都理性追查。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也规定: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此案中,烟酒店老板不知道账户被用于洗钱,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其收取的费用也是善意所得,因此并未要求退还。

对于张瑞已经打给诈骗案受害人的14万元,刘国庆律师建议,在向警方维权无果的情况下,张瑞可发起司法诉讼来维护合法权益。

快报  
调查

热线:96060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宋体佳



张瑞出售的劳力士表 网络截图



▲按照警方要求向诈骗受害人家属账户转账14万元  
▶贵阳警方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

均由当事人供图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长江策  
CHANG  
JIANG

读长江策 知政经事



扫码关注长江策